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交易代码	000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140,884.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债券、股票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廖原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8
传真		020-3879948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56,059.96
本期利润	-19,334,446.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6,830,82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	0.22%	1.48%	0.02%	-5.35%	0.2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24%	2.11%	0.02%	-5.31%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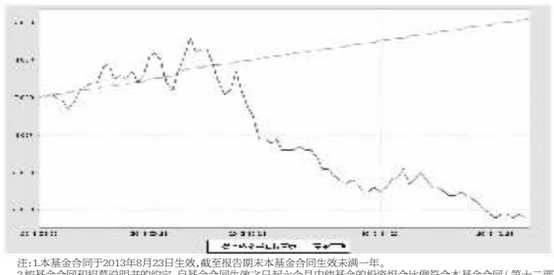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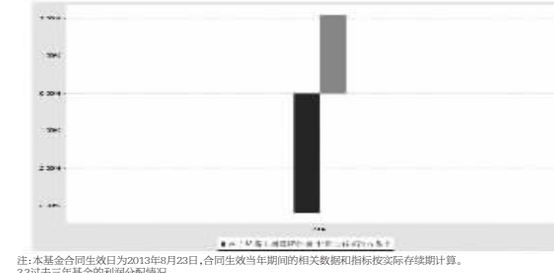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3-08-23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4年1月18日《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4年1月18日起钟鸣远不再担任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2014年1月9日《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4年1月9日起张清华担任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叉异动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执行的控制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其中16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调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债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首先是宏观经济处于转型周期中，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得原本经济基本面的投资分析框架面临一定的挑战；其次是决策层在转型过程中调控模式的变化也给市场对于政策预测和解读带来一定的难度；再次是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固定收益机构投资者行为的变化使得债券收益率更多地受经济基本面以外因素的影响。多面因素的变化和多种力量的交织，使得2013年债券市场走出了特点鲜明的行情走势。

一季度，宏观经济复苏力度低于市场预期，经济延续疲弱态势。在央行持续逆回购、财政存款集中释放，外汇占款持续高位运行等因素共同作用下，银行间流动性异常宽松。1月中旬，央行宣布引入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hort-term Liquidity Operations，SLO），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临时波动时相机使用，让投资者对未来资金面的宽松形成乐观预期。疲弱的经济和宽松的资金面推动，使得一季度债券市场延续了12年的牛市行情，债券收益率曲线牛市陡峭，信用债表现充为突出，收益率下探，信用利差不断收窄。

如果说一季度的市场走势还能用原有的基本面分析框架较好解释的话，那么二季度则是基本面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更大。二季度，经济增速持续下行，通胀也低于市场预期，基本面对债券行情形成有力支持。但决策层表现出坚定的结构转型意愿，明确表示不会再实施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而要通过改革和盘活金融财政存量来拉动经济，显示出其对经济低速增长容忍度的增强，使得流动性宽松的预期改变。同时，二季度末受外汇占款流入放缓，财政上缴、债市监管去杠杆，银行时点考核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面异常紧张，钱荒上演，而央行并未通过大规模的公开市场主动投放流动性对冲，市场受惩罚情绪蔓延，推动权益和债券市场同步大幅下跌。

三季度中国经济基本面再次出现下行压力，市场预期相反的走势，在整体政策基调偏紧的情况下，7-8月份各项经济指标表现出强劲复苏的势头。工业增加值数据连续两月大幅超出市场预期，其增速水平已经和2012年下半年相当，中上游产品价格降幅也在7月份出现明显收窄，并于8月份转正。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三季度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季度期间适时调节流动性，“钱荒”担忧有所消除，但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维持在紧平衡状态。受此影响，股票市场在三季度表现抢眼，稳步震荡走强；债券市场则继续大幅调整，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随着对季末资金面担心的逐渐消除以及美国QE推迟退出等利好因素的累积，债券市场在三季末有所企稳反弹。

四季度经济在三季度强劲复苏的态势下有所走弱，但同落幅度相对有限，而通胀也保持相对稳定，可以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并非负面，但四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一波三折，先是在央行重申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基调下，资金面的波动性明显加大，上持续维持在紧平衡的状态，债券供需逐步失衡，债券市场大幅度下跌。尤其原因，首先是资金面超预期紧张，央行逆回购操作呈现出时断时续，缩量投放，利率抬升的特点；央行三季度货币政策报告明确提出中性偏紧货币政策，呼吁机构去杠杆，使得市场对央行收紧流动性的态度形成非常一致的预期；其次，四季度无论是利率债还是信用债，供给都相对集中，而需求萎缩，一级带动二级利率走高的趋势较为明显；再次，利率债市场的持续下跌触及了部分投机机构的损失上限，止损盘的大尺度抛售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恐慌情绪，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上行；最后，证监会宣布IPO重启，时点上略超市场预期，机构普遍担忧IPO和优先股将分流债券需求并导致资金面或动增加，债券收益率抬级而上。

本基金于3013年8月下旬成立，封闭期内我们保持了较大比例的同业存款，获取了较为确定的投资收益，同时逐步建仓。考虑到利率债收益率已经处于相对高位，在资金利率高位运行、信用风险积聚、信用利差保护不足的情况下，利率债配置价值相对较优，我们适当增加了利率债仓位适时进行波段操作；信用债主要配置了高评级的产业债和城投债，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权益和转债部分在前期才基金业绩贡献较大，但随后市场的调整幅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对基金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基金业绩在报告期内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政府经济调控的思路可能仍将兼顾去杠杆和稳增长两个方面，通过货币政策总量措施及地方政府考核形式的变化控制整体杠杆的上升，通过释放改革红利来促进增长，通过适两种手段的结合使经济增长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这种经济调控思路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在于改革红利的释放能否切实起到稳增长的作用，尤其是在未来可能的更严厉的监管政策之下。短期看经济增速平稳、增长动能减弱，中长期看经济走势取决于总量偏紧政策和改革红利释放活力之间的平衡。而改革红利释放活力的大小目前很难评估，因此，经济前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资金面上来看，人民银行在2014年年初的几次工作会议上，强调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总基调不变，但同时强调要“加强和改善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相比2013年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政策的重点放在调结构、促改革、推动转型升级上”，“加强流动性总闸门的调节作用”等严厉措辞有所缓和。考虑到2013年流动性紧张事件冲击以及美国退出QE政策可能对中国产生的溢出效应，2014年保持适度流动性更有利于金融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实体经济的平稳运行。2013年12月M2增速降至13.6%，已接近政府13%的调控目标值。比较过去几年的货币增长节奏可以看到，2013年一季度货币增速明显偏快，高基数可能导致M2增速在2014年一季度跌破13%。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较2013年出现一些边际上的松动。但如果银行间资金面较长时间维持在一个宽松的水平，会使得商业银行继续利用各种创新活动套取银行间资金利率和实体经济利率之间的利差，这无疑将进一步加大经济中的杠杆，与监管当局去杠杆的思路背道而驰，所以我们也很难预期货币政策有一个非常大的转变，因此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可能呈现区间震荡的走势。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2014年债券市场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暂时仍难以看到趋势性的机会，但可能会存在结构性的行情，投资回报取决于是否能在不确定的市场中把握相对确定的投资机会。

从债券品种看，利率债收益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一季度银行等机构配置需求有所改善，但货币政策短期难以发生根本变化，资金利率水平维持在高位，持有国债的机会成本较高，上涨空间有限。从风险角度看，利率债容易受到通胀预期重启、经济增长超出预期、供需再次失衡、美国QE退出等负面消息的影响。高等级信用债与国债利差处于较高水平，高等级信用债中流动性较好的品种配置价值高于国债，同时兼具较好的波段操作性。对于低等级信用债，供给仍然存在较大压力，同时信用事件在未来发生的风险持续累积，信用利差存在继续扩大的可能，尤其是长久期品种风险较大，但对于2年以内资质较好的短久期品种，收益率经过前期的大幅度调整后，目前已达到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风险相对较小，可以精选个券提高基金的静态收益率。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将采取骑乘策略适当拉长组合的久期和适度杠杆，通过信用债和存款获取持有期回报，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并适时进行波段操作，力争以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督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与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551,537.78
结算备付金	225,870.24
存出保证金	300,61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322,076.20
其中：股票投资	3,880,0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63,442,07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04,073.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76,804,16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736,445.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4,809.83
应付赎回款	30,374.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884.60
应付托管费	50,221.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19,827.3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15,786.0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5,000.00
负债合计	189,973,34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6,140,884.85
未分配利润	-19,310,06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30,82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804,169.1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8元，基金份额总额606,140,884.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087,607.54
1.利息收入	10,952,76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41,243.55
债券利息收入	6,047,449.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4,067.6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04,639.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33,839.0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741,440.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70,64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8,38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657.52
减：二、费用	3,246,838.83
1.管理人报酬	864,102.63
2.托管费	216,025.7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61,268.03
5.利息支出	1,349,851.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9,851.59
6.其他费用	155,59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34,446.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4,446.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283,865.01	-	618,283,86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34,446.37	-19,334,446.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42,980.16	24,381.56	-12,118,598.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7,411.26	3,678.87	531,090.13
2.基金赎回款	-12,670,391.42	20,702.69	-12,649,688.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140,884.85	-19,310,064.81	586,830,820.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8,283,865.0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013.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21日，募集金额总额为618,283,865.01元人民币，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8,265,851.65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8,013.36元，经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000_G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相关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的一部分。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称为“对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民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